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33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280號
承辦人：莊易濃
電話：03-3379119#637
電子信箱：1006911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消預字第1070025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（公寓）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暨相關文件1份，自107年8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7年6月27日府都建施字第10701474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置於本局網頁便民服務項下(網址:<https://www.tyfd.gov.tw/chinese/08/01main.php>)供查閱及下載。
- 三、請相關公會周知所屬會員，符合相關申請要件者，應儘早洽本局辦理，避免貽誤請領使用執照時效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局長 謝昌泉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辦理「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(公寓)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。
- (二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。
- (三)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129 號函頒之「住宅防火對策 2.0」。
- (四) 桃園市政府 107 年 6 月 27 日府都建施字第 1070147488 號函。

二、本市「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(公寓)」起造人，於新建、增建、改建申領使用執照前，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申請證明文件：

- (一) 審查申請書(附件 1)。
- (二) 建造執照(含函文)。
- (三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以下簡稱住警器)之型式、數量說明(附件 2)。
- (四) 住警器配置位置平面示意圖(附件 3)。
- (五) 住警器安裝佐證照片(附件 4)。
- (六) 切結書(附件 5)。
- (七) 委託書(附件 6)。

三、办理流程：由起造人於請領使用執照前並申領建築物門牌地址後，檢具前項資料向本局申請後核發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應由起造人或受委託人向本局領取。

四、其他：

- (一) 依消防法第 10 條及建築法第 72、76 條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(勘)案件，不適用本注意事項。
- (二) 住警器之配置及實際裝置情形，如與申辦資料、圖說、照片不符，概由起造人負責。
- (三) 每戶依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之應裝設住警器空間(寢室、供就寢用之居室、廚房、樓梯)，須各檢附 1 張照片，格局相同者可採照片輔以文字說明方式辦理，附件 4 同一頁可放置多張照片，照片不限大小，惟須清楚可辨識。